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揚
參　加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被　上訴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（即蔡楨鐘之遺產管理人）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被　上訴人　黃志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8 年11月3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又參加人於上訴期間之108 年11月15日具狀聲請輔助上訴人而參加訴訟，本院乃於108 年12月11日裁定命參加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為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7日送達參加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上訴人及參加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